

# 2022 年财政“一事一议”项目公司村街道 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KFQZCS-C-G-230016)

甲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下称甲方)

乙方: 内蒙古国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2022 年财政“一事一议”项目公司村街道硬化工程 的施工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2 年财政“一事一议”项目公司村街道硬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辽河镇公司村

1.3 工程内容: 街道硬化工程。

1.4 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施工期限及违约责任

2.1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2.2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直至完工时止; 如因不可抗力, 时间可顺延。



### 三、 工程数量及单价

3.1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3.2 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

3.3 本合同总额为：玖拾肆万壹仟柒佰零陆元整（941,706.00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验收结算评审数为准。

### 四、 计量及付款

4.1 工程计量：所有工程计量都必须经甲方签字方为有效。

4.2 付款办法：签订合同后，设备、材料进场支付 30%预付款，路面商砼浇筑、路肩铺设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预留 3%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按照开发区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全部付清。

### 五、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执行规范为：

5.1 施工技术规范：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T3610-2019、《公路路面基层施



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19

## 5.2 质量评定标准: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5-2017。

## 5.3 其他要求

除上述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其他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六、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质保金退还给乙方,如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复,否则甲方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全部乙方负担,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调内外各方面的关系。

7.1.2 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7.1.3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7.1.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或乙方的工作进度达不到合同及现场的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押、拖延。





7.2.2 负责施工路段维护交通，确保车辆、行人安全畅通，并设置醒目的施工安全标志牌和安全防围设施。

7.2.3 乙方必须对其在施工期间的驾驶员（含机械操作手）及其他在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定期检查各机械的安全性能，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和相关安全单位的监督检查。如有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2.4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5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的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8.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8.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未设置施工安全标志牌或其他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已向损失者赔付后，可向乙方全部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其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若乙方相应的资质条件消灭，甲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工程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的主体资格丧失（除分立和合并），甲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工程款，乙方的股东无条件向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款的 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第六条执行，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施工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人员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逾付期间按日以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乙方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暂停工作。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9.4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方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补充等应另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备份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